

“奸”改“猥”，可减少强奸犯罪

■上海律师认为 16 个汉字歧视女性应改造

■毕业于南京高校的他快报说观点会被采纳

这几天，一篇题为《16 汉字之错：既不尊重女性，又误导儿童人生观》的文章出现于多家网站的讨论区，作者叶满天提出，有 16 个汉字歧视女性，应该加以改造，引起网友争议。毕业于南京某知名高校法律系、现为上海一家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叶满天，昨天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认为，虽未将材料送交有关部门，但他的观点被采纳的可能性很大。

律师：16 汉字歧视女性

《16 汉字之错：既不尊重女性，又误导儿童人生观》作者叶满天举出了 16 个歧视女性的汉字，分别为：“嫖”、“耍”、“娼”、“嫖”、“娼”、“嫖”、“娼”、“嫖”、“娼”、“嫖”、“娼”、“嫖”、“娼”、“嫖”、“娼”，他认为，这 16 个字，“均具有一定的贬义，让儿童在学习的过程中，让普通人在书写或阅读的过程中，从视觉上觉得这 16 个字与女性性别有根本的联系，无形中降低了他们对女性的评价”。

由此，他建议改造这些字，并举例说：

“嫖”，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为：玩弄娼妓的堕落行为。“嫖”为形声字，部首“女”为形，“票”为声旁。常见词为“吃喝嫖”

赌”，都是形容人不务正业、游手好闲等恶劣品行。恶劣行为实施主体为男人，怎么可以在造字时把污水泼在女人身上？更何况这个字偏旁为“票”，在今天大多数人会理解为“钞票”的“票”，将“女”人和钞“票”放在一起，即为“嫖”，这给文字的使用者要传达什么信息？要传达一种什么文化？这个字只能说是中文之污。建议更改为“猥”，从字面上就可以看出是两个人做了社会不允许、不认可的事，相信每一个看到的人都会受到一次无形的教育，将来会有效地减少这种行为。

他另外举的例子是“嫖”和“娼”，认为应该分别改为“猥”和“猥”。

叶满天说：“基于同‘嫖’改为‘猥’一样的道理，我建议‘奸’改为‘猥行’，可以向所有人表明‘猥行’是一种兽行。我相信

更改这个字可以减少百分之二十的强奸（猥）犯罪。”

网友反对多于支持

由于该文尚未在正式报刊刊登，所以还没有评论跟进，但是在网络世界，这个话题被炒翻天，在一片批评声里，不多的赞成声音显得很“孤独”。

持反对意见的网友李鹏认为：从文字发展的历史角度看，由于历史上的重男轻女，导致了汉字中许多文字都有歧视女性的成分存在，这是客观存在的。但是，改变重男轻女以及其他歧视女性的落后旧习俗，绝不是将文字一改就能解决的，关键还是要靠思想文化教育和健全法制。

不少网友则对叶满天的主张给予了嘲讽和斥责。针对叶满天“我相信更改这个字可以减少百分之二十的强奸（猥）罪”的说法，一名网友说，照你这般，改的汉字多了去啦，那些不识字的人强奸犯，又咋解释？一派胡言。

一位网友表示支持叶满天：“有一定道理，至少比教育部的改法有道理。”这一网友所说的教育部的改法，是指去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事。在这份

征求意见稿中，不仅恢复了 51 个异体字，还拟对 44 个汉字“动刀整形”，调整其写法，引发各界强烈反响。

叶满天：应冷静看我的主张

昨天，快报记者联系到了叶满天。

有意思的是，当记者说出“现代快报”几个字时，他立即表现出一种亲近感。原来，2004 年 4 月 5 日，他曾经是快报一篇报道的新闻当事人。他是连云港灌云人，原名叶书传，当时在南京一家知名高校读书，为避免名字中“传”这个多音字带来的诸多不便而决定改名。而南京鼓楼公安分局以申请材料中缺少学校证明，不符合南京户籍规定为由，不予批准。为此，叶书传将鼓楼公安分局告上法院。

最后，他顺利地把自己的名字改成今天的“满天”。“当时现代快报的报道推动了这件事情的解决，感谢现代快报。”他说。

“这次改名字，也对我提出改造 16 字的主张，产生了触动。”叶满天说。此次，对于网络上对他的评价，他表示注意到了，认为这些批评者心态还是比较急了点，“没有能冷静下来看看我的主张”。

叶满天表示，一些人认为尊重

女性应从涉及法理的大事出发，不该纠缠于这些改改字的“小事情”，“但是细节决定成败，从细节处做起，让受众包括儿童感觉到被尊重，让男孩和女孩的成长有一个健康的环境，这也很重要。”这也是他作为律师却非常关注文字领域事务的重要原因。

在被问及有没有求教于语言文字专家时，叶满天说，有关主张是他自己想的，也没有那么深厚的古文功底，但是研究过《说文解字》等。

叶满天主张把“嫖”改为“猥”，这种改法实际上是造字。但他并不觉得造字有何不妥，因为历史上造字事例众多，而造字在技术上现在没有问题，电子汉字输入系统已经很发达了。

他还表示，自己的主张被有关方面采纳的可能性很大，但是需要时间。他本来有将相关主张“上书”的打算，文字材料也准备好了，但是还没有送交有关部门。

叶满天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炒作，“我这是抛砖引玉，和炒作的目的不同，而且，如果这个主张被女同胞抢先提出，那么男同胞也容易被置于道德不义之地，会比较尴尬。”

快报记者 刘方志

» 圆桌对话

余长秀：性别平等法还面临困难

成立专门机构解决性别歧视问题受期待

《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条例》将出台，从源头上维护妇女权益。今天我们邀请到了负责起草该条例的深圳市妇联权益部副部长余长秀，和国内性别研究专家吕频，请她们从立法的意义和推广的价值，以及面临的困难等角度切入话题。



吕频

主持人：有人认为，在不少事务中，立法本身就存在性别歧视，现在深圳试图以立法改变性别歧视。您如何评价？

吕频：在性别平等的框架内，对国家责任提出了特别多的要求。性别平等一直有人在提，但从未进入立法程序，深圳也是把民间的、国际的一些观点放进去了。

主持人：该条例正在抓紧起草，能预计一下大概什么时候能出台呢？

余长秀：我们很想今年就能推出，这一过程中，现在还面临一些麻烦。

主持人：麻烦？主要指什么？

余长秀：当前社会上对性别平等的认识还不足，与性别正常密切相关的一些事务还未开展，比如性别统计和性别预算，而性别统计还是一个浩大的工程，性别预算也是一笔大开支。

主持人：作为深圳这样一个发达城市来说，应能承受性别预



女性在就业等方面易受歧视 资料图片

算的开支。

余长秀：社会上对性别预算的认识还不足，不少人还不知道什么是性别预算，对性别预算应当加强宣传。一些领导的认识就不足，比如对进行性别平等的立法工作，他们就会反问：性别平等立法？难道现在不平等吗？

主持人：性别预算难实行，到底难在哪？

吕频：在政府预算这一块，还缺性别预算。将预算透明化，让人能看出来谁受益、男女各占多少，这个对预算体制本身也是挑战，现在进行性别预算的分析都难，推起来就更难了。

主持人：深圳是开放城市，怎样看待这个条例精神向国内其他地区推广的价值？

余长秀：这个条例的精神能推广。在国际上，即使是比较穷的国家也能实现性别统计和性别预算。我国在社会性别主流化

问题上是有承诺的。老百姓肯定会是愿意的，相关问题的推进还是要看政府，政府愿意做这个事情，就可以推得更快。

吕频：广东性别平等情况未必匹配于它的经济发展状况。但是这个条例是非常先进的，真能通过，对所有地区都有推广价值。

主持人：有人认为，妇女缺乏经济自主权，所以一些妇女通过婚姻获得财产。

吕频：这个也是现实选择。原因不在妇女身上，妇女在经济权益上相对贫困，包括在就业等多个环节。改变这个贫困状况并没有更多的选择。

主持人：我注意到，该条例对于男性的权益也有关切，比如拟规定“男士 30 天育婴假，可按需间隔休假”。

余长秀：一个家庭是男性和女性共同组成的，现在对女性的歧视比较严重，而这与歧视男性

也是分不开的。在解决家庭暴力的问题上，仅仅救助女性还不够，必须把男性纳入这个工作中，比如对其进行教育引导。再举个例子，上厕所，女厕所经常是排着长队，而这个排队问题对男性来说也有损害，因为男性也要等女性啊。在护理行业，现在普遍缺少男护理，这个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只有男女共同竞争，公平竞争，才能优势互补，推进行业发展，整个社会也一样。

主持人：今后还有什么更多的设想，比如成立专门的机构？

余长秀：有过这个想法，想成立“性别平等机构委员会”，香港就有这样的法定机构。主要还是政府牵头搞，其负责人应该是专职而不是兼职的。以后遇到就业性别歧视，就可以通过这个机构来处理。现在女性参政比例低，也可以通过配额制的实行来提高这个比例。主持人 刘方志

» 新闻原件

深圳性别平等法将出台

19日，深圳市妇联召开的第四届三次执委会议上，深圳市妇联主席蔡立表示，市妇联正在推动立法，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妇女的生存和发展权上作出一些具体的规定，从源头上维护妇女权益。

据悉，这将是我国内地对性别平等法规的首次尝试，具有开创性意义。该条例将通过深圳市人大，在“两会”期间正式提交并进行审议。

性别歧视现象大量存在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到负责起草该条例的市妇联权益部副部长余长秀时，她正在忙于撰写关于该立法的议案。谈到立法的初衷，她表示：“现实生活中存在大量的性别歧视，特别是一些妇女权益受到侵犯时，缺少一些刚性的法律依据。”例如男女不同年龄退休问题。虽然该原规定考虑到女性生理问题，但是提前退休导致女性养老金减少，在经济上造成女性生活质量的下降。

《条例》具有几大亮点

亮点一：政策出台之前，先做性别分析。深圳市妇联主席蔡立向记者透露，“我们会将性别分析、性别统计，纳入到政策制定过程中，提前将可能存在的男女不平等和性别歧视问题考虑进去，并且提议将性别预算纳入地方财政中。”

亮点二：发“人身保护令”，减轻家庭暴力伤害。家庭暴力是社会上不可回避的一个问题，如何减少受害人所受的伤害呢？《条例》对此作出了签发“人身保护令”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也就是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公安机关接到受害人的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依法处理；人民法院接到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保护申请后，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禁止施暴者殴打、威胁申请人等。

亮点三：男士 30 天育婴假，可按需间隔休假。《条例》还作出了创新性规定：女方产假期间，男方享有育婴假，时间不少于 30 天。

据《广州日报》